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禁伐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林業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u>臺東</u>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u>達仁</u> 鄉 (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共有持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樹種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經營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此致

受理機關：

達仁 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意見：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辦理。
2. 申請區位要件：
  - (1)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熱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
  - (2)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
  - (3) 參加造林獎勵第 21 年（含）以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
3.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覆蓋率達 70%以上）。
4.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如辦理分割、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應主動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異動。
5.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 切 結 書

茲本人參加\_\_109\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並領取政府補償（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363781 號、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函會銜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申請（地點：達仁鄉\_\_\_\_\_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核定面積：\_\_\_\_\_公頃），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達仁\_\_\_\_\_鄉公所

\_\_\_\_\_臺東\_\_\_\_\_縣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